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大全

(199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大全

(199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1999年版 / 教育部高等教育
司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4
ISBN 7-04-006508-8

I. 中… II. 教… III.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 本科-中国
IV. G6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7259号

书 名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1999年版)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2028015 传 真 010-62023386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印 刷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1999年4月第1版
印 张 25.5
字 数 609千字 印 次 1999年4月第1次印刷
插 页 定 价 30.00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
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1998年7月,教育部颁布了重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尔后又据此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原设本科专业进行了调整。与此同时,为主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一些高等学校增设了一批本科专业。我国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的结构布局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及时向教育界及社会各界全面、准确地提供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状况,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1999年版)。

本书收录了教育部颁布的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11个门类下设的71个二级类、249种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新旧专业对照表;着重介绍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情况和现设本科专业分专业布点情况;最后列出了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录。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录列出了学校隶属的主管部门、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本书内容与前已出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配套,是一本系统介绍我国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状况的比较实用的综合性资料工具书。

本书收编的学校系截至1998年9月经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不包括分校(分院、教学点),其校名均以国家正式批准的文件为准。所列各校设置的专业是依据教育部办公厅1999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和此后其他有关文件整理的。台湾省和港澳地区的高等学校专业暂缺。

本书的出版,为社会了解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研究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促进与国外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最新资料;为高等学校之间,教育与经济、教育与科技、教育与其他事业之间加强联系和协作提供了方便;同时为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的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本书不仅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必备用书,也是有关公司、厂矿企业、科研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选用高等学校毕业生的重要资料,还可供中学教师和学生家长指导学生报考高等学校选择志愿时参考。

本书的有关资料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汇总整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资料较广,虽尽努力,仍难免有差错和欠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 者

1999年2月12日

说 明

- 一. 专业代码后带“*”的表示需一般控制设置的专业。
- 二. 专业代码后带“△”的表示需从严控制设置的专业。
- 三. 专业代码后带“W”的表示目录外专业。
- 四. 专业代码后带“Y”的表示引导性专业。
- 五.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一览”部分：
学校名称后所注数字为该校所设置的本科专业数；
专业名称后所注年限为该专业的修业年限，未标注者为四年。
专业名称后所注年限为二年者，系专科起点的本科专业。
- 六.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分布”部分：
专业名称后所注数字为该专业布点数；
学校名称后所注年限为该学校该专业的修业年限，未标注者为四年。
专业名称后所注年限为二年者，系专科起点的本科专业。

50

20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	15
工科本科引导性专业目录	4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一览	43
北京市	45
天津市	59
河北省	63
山西省	68
内蒙古自治区	72
辽宁省	74
吉林省	83
黑龙江	90
上海市	96
江苏省	104
浙江省	114
安徽省	119
福建省	124
江西省	127
山东省	131
河南省	138
湖北省	143
湖南省	153
广东省	15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5
海南省	168
重庆市	168
四川省	172
贵州省	178
云南省	180
西藏自治区	183
陕西省	184
甘肃省	192
青海省	19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分布	201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录	34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1998 年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宏观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服务方向或共建、合作办学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应再新增设专业。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新设置专业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一) 符合经学校上级部门批准的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招生规模一般为每年 60 人(个别特殊专业如艺术类专业执行具体规定)；

(二) 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 应有学校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四)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馆及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申请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者，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数内，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3 个。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按其分类属性设置专业，以形成优势和特色，设置学校分类属性以外的专业数一般不超过本校设置专业总数的 30%。

第九条 高等师范院校增设非师范专业(系指不以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的专业)，应依据本部门 and 所在地区的人才供求状况及学校所在地区的相关专业设置情况统筹考虑。凡学校所在地区义务教育任务重，中等学校教师数量尚供不应求的原则上不增设非师范专业。

第十条 未达国家规定标准或本科教学工作未达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增设新专业。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由学校、学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所属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下同)和教育部分工负责审定、审批和备案。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专业目录所列的本门类所属的二级类范围内(如:理学门类的数学类内,工学门类的地矿类内)对原设专业进行调整,经本校学术委员会或其它相应组织讨论通过,由学校自主审定,学校主管部门核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家重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除可按第十二条规定自主调整专业外,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内的其它专业,按学校的分类属性,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数和相关学科门类内,经本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它相应组织讨论通过,由学校自主审定,学校主管部门核报教育部备案。本条所述相关门类专业的范围包括:

- 综合大学设置、调整哲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理学门类专业的;
- 理工院校设置、调整理学、工学门类专业的;
- 农林院校设置、调整农学门类专业的;
- 医药院校设置、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的;
- 师范院校设置、调整教育学门类专业或其它师范性质专业的;
- 外语院校设置、调整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
- 财经院校设置、调整经济学门类专业的;
- 政法院校设置、调整法学门类专业的;
- 体育院校设置、调整体育学类专业的;
- 艺术院校设置、调整艺术类专业专业的。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不属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中央部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须考虑所在地区人才需求和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向主管部门申报设置或调整专业时,须将申报的专业名称同时抄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国家控制设置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定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其修业年限应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需由教育部确定的,由学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根据社会特殊需要及自身优势和特点,可在完成基础课教学后,在现设专业范围内自主审定专业方向。

第二十条 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专业,须经本地区(部门)设置的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

第二十一条 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不得设置本科专业,个别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由学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学校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应按规定日期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学校发展规划;
- (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核定数执行情况表;
- (三) 申请报告, 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他情况;
- (四) 申请表, 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五) 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六)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凡由高等学校自主审定的专业, 各校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审定结果连同有关材料报学校主管部门; 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表格于 10 月 31 日前核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凡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 学校申报时间及审批时间由学校主管部门本着及时处理的精神自行确定, 但学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审批结果按照统一表格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凡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申报期限按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学校主管部门向教育部申报时, 须提交专门报告并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进行备案和审批, 并批复学校主管部门或有关高等学校。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系学校主管部门的咨询、审议机构, 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委托, 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的设置条件, 对本地区(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 为学校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由本地区(部门)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由学校主管部门聘任, 任期 4 年。

第二十九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 可采取会议评议方式, 也可采取通讯评议方式。

第三十条 各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 制定工作细则, 其工作细则、组成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须抄报教育部。

第六章 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置专业目录外专业须经专家论证。

第三十二条 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由学校主管部门邀请教育、科技、人事部门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论证小组进行。论证小组的人数, 一般为 7 至 9 人, 其中申请设置该专业学校的专家、学者不得超过 2 人。

第三十三条 对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 (二) 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和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 (三) 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结构)、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

- (四) 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五) 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通过论证须着重说明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四条 论证小组对拟设专业进行论证后须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和专业介绍。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审定的专业目录外专业报教育部审批时,须附专业论证报告、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专业介绍、教学计划、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情况及其他说明材料。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对学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监督。学校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加强专业建设,适时对新增设专业进行检查、评估。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教育部和学校主管部门可视具体情况;令其限期整顿、调整直至撤销该专业。

第三十八条 对专业设置管理混乱,且领导不力的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教育部将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停止其按规定负责审批专业的权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审批和备案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归口管理。

第四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脱产班以及实施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原国家教委 1993 年颁布的规定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1998 年颁布)

01 学科门类：哲学

(注：可授法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101 哲学类

- 010101 哲学
- 010102* 逻辑学
- 010103* 宗教学

0305 公安学类

- 030501 治安学
- 030502 侦查学
- 030503 边防管理

02 学科门类：经济学

0201 经济学类

- 020101 经济学
-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 020103 财政学
- 020104 金融学

04 学科门类：教育学

0401 教育学类

- 040101 教育学
- 040102 学前教育
- 040103 特殊教育
- 040104 教育技术学

(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3 学科门类：法学

0301 法学类

- 030101 法学

0302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030201*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030202* 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

0402 体育学类

- 040201 体育教育
- 040202* 运动训练
- 040203 社会体育
- 040204* 运动人体科学
- 040205* 民族传统体育

0303 社会学类

(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 030301* 社会学
- 030302 社会工作

05 学科门类：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 050101 汉语言文学
- 050102 汉语言
- 050103* 对外汉语
-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可注明藏、蒙、维、朝、哈等语言文学)
- 050105* 古典文献

0304 政治学类

- 0304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02 国际政治

(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03* 外交学

(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04 思想政治教育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 050201 英语
- 050202 俄语
- 050203* 德语
- 050204* 法语

- | | | | |
|-------------|---------------|-------------|-----------------|
| 050205* | 西班牙语 | 050304 | 编辑出版学 |
| 050206* | 阿拉伯语 | | |
| 050207 | 日语 | 0504 | 艺术类 |
| 050208△ | 波斯语 | 050401 | 音乐学 |
| 050209* | 朝鲜语 | 050402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 050210△ | 菲律宾语 | 050403 | 音乐表演 |
| 050211△ | 梵语巴利语 | 050404 | 绘画 |
| 050212△ | 印度尼西亚语 | 050405 | 雕塑 |
| 050213△ | 印地语 | 050406 | 美术学 |
| 050214△ | 柬埔寨语 | 050407 | 艺术设计学 |
| 050215△ | 老挝语 | 050408 | 艺术设计 |
| 050216△ | 缅甸语 | 050409 | 舞蹈学 |
| 050217△ | 马来语 | 050410 | 舞蹈编导 |
| 050218△ | 蒙古语 | 050411 | 戏剧学 |
| 050219△ | 僧加罗语 | 050412 | 表演 |
| 050220* | 泰语 | 050413 | 导演 |
| 050221△ | 乌尔都语 | 050414 | 戏剧影视文学 |
| 050222△ | 希伯莱语 | 050415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 050223* | 越南语 | 050416 | 摄影 |
| 050224△ | 豪萨语 | 050417 | 录音艺术 |
| 050225△ | 斯瓦希里语 | 050418 | 动画 |
| 050226△ | 阿尔巴尼亚语 | 050419*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 050227△ | 保加利亚语 | 050420 | 广播电视编导 |
| 050228△ | 波兰语 | | |
| 050229△ | 捷克语 | | |
| 050230△ | 罗马尼亚语 | 06 | 学科门类：历史学 |
| 050231* | 葡萄牙语 | 0601 | 历史学类 |
| 050232△ | 瑞典语 | 060101 | 历史学 |
| 050233△ |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 060102* | 世界历史 |
| 050234△ | 土耳其语 | 060103 | 考古学 |
| 050235△ | 希腊语 | 060104 | 博物馆学 |
| 050236△ | 匈牙利语 | 060105* | 民族学 |
| 050237* | 意大利语 | | |
| 0503 | 新闻传播学类 | 07 | 学科门类：理学 |
| 050301* | 新闻学 | 0701 | 数学类 |
| 050302 | 广播电视新闻学 | 070101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 050303 | 广告学 | 070102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0702 物理学类

-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3 化学类

-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 生物科学类

-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2 生物技术

0705 天文学类

- 070501 天文学

0706 地质学类

- 070601 地质学
070602 地球化学

0707 地理科学类

- 070701 地理科学
070702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070703 地理信息系统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9 大气科学类

- 070901 大气科学
070902 应用气象学

0710 海洋科学类

- 071001 海洋科学
071002 海洋技术

0711 力学类

- 071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2 电子信息科学类

- 07120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202 微电子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203*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3 材料科学类

-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301 材料物理
071302 材料化学

0714 环境科学类

- 071401 环境科学
071402 生态学

0715 心理学类

- 071501 心理学
071502 应用心理学

0716 统计学类

- (注:可授理学或经济学学士学位)
071601 统计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01 地矿类

- 080101 采矿工程
080102 石油工程
080103 矿物加工工程
080104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0105 资源勘查工程